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“粤美县城”迎宾大道品质综合提升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；
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；

3. 项目情况：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以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为目标，对项目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，并出具相应报告。

四、工期、成果要求

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根据施工图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方案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及出具报告。

五、计算方法

服务费上限为 42 万元，最终以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（粤建检协〔2015〕8 号文件）为计费依据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，并根据中标企业报价率计取。若最终结算超出服务费上限，则以 42 万元进行结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,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10月31日

